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楊禮慈

電話: 02-23979298#629

E-Mail: purpoe 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支(兼)領之月退休金(俸) 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,致超過新臺幣2 萬5,000元者,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 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避免部分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,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 撫(除)給與調整,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 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,爰准予 專案列冊繼續發給,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至本 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列 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, 亦予維持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電2022/06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